

IS014001 申请认证基本要求

1. ACC 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E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和 “信用中国” 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ACC 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E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与申请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以及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
- (6) E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3. 申请评审流程

3.1 AC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ACC 应保留相应的申请评审记录。

3.2 满足以下条件的，ACC 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

(2) ACC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3.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 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 ACC 可实施认证转换, 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 ACC 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EMS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 EMS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 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 认证委托人将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传递给 ACC。

3.4 ACC 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4. 认证委托人应向 ACC 公开的信息

4.1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MS 及认证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2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通过 E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MS,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MS 及认证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 ACC 遵守的保密规定

ACC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 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向第三方透漏, 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